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22）粤 0608 破 8 号

（2022）高明祥纺破管字第 1-13 号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依法受理何秋间对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下称“高明祥泽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8 破申 8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管理人对第二批债权的审查结果向债权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关于债权审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有 14 户债权人陆续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22,986,447.28 元。

管理人现经对该 14 户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1,635,376.92 元，其中确认普通债权 1,590,007.47 元，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为 45,369.45 元；不予确认债权总额为 6,626,938.26 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 14,724,132.10 元【详见《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二）》】。

二、关于核查

债权人及高明祥泽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同意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

在异议期限内，债权人或高明祥泽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的，管理人将对异议方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债权人或高明祥泽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高明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债权人、高明祥泽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提请高明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李川

2023年8月17日

附：

1.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二）》